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宁律意字第(038)号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利电气”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



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97%。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其中，第 1、2、3、4、5、7、8、9、10、11、12 项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投票表决通过，同意股数 23009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第 6、13 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通过，同意股数分别为 2730000 股、6029000 股，反对股数均为 0 股，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署名律师: 刘建刚

署名律师: 邓超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